號: 檔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涵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承辦單位: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: 黃政衛 電話: 07-3368333#2426 傳真:07-3312800

受文者: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274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本府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 執行計畫」,詳如說明,請貴單位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 **夏宣傳及公告,請查照**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25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100488510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請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, 於設計規劃建築物時,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 風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- 三、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,發揮管理 委員會之管理機制,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,另 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,以有效排 出、組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,避免因管道 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,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 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若管委會需設置上開設備,仍應依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法…等相關法令規定辨理,及宣導住 戶於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,以 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。

四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,公布於內政部

新興區公所 1101101 11031014400

第1頁 共2頁

正本: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: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 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



